

#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2)渝 0115 民初 2714 号

重庆市长寿区  
骑缝

原告：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长寿区桃源大道 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742895827R。

法定代表人：陈忠平，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伟，重庆渝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佩雨，重庆渝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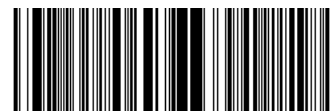
被告：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河南路中建智立方二期 45#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7690154476。

法定代表人：笪建伟，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志刚，四川恒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明，安徽国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公司）与被告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达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立案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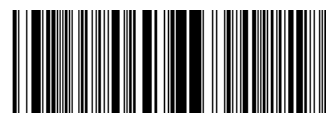
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开投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梁伟，被告昌达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志刚、姚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开投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在三个月内将 G50、长涪高速公路长寿城区段隔音屏障工程（一期）项目的通透隔声板更换为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设计文件要求的加筋亚克力材料；2.若被告三个月内未更换，则赔偿原告自行更换的全部材料费用及工程费用 450 万元（具体以鉴定为准）。诉讼过程中，原告开投公司将上述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被告赔偿原告价差损失 159014.35 元并支付违约金 219495 元。事实和理由：2017 年 1 月，原告对 G50、长涪高速公路长寿城区段隔音屏障工程（一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说明对于通透隔声板材料选用为 15mm 厚内嵌式加筋亚克力板。被告中标后，在施工期间，虽向原告提供了加筋亚克力板隔声板的产品合格证，但实际并未按双方约定使用 15mm 厚内嵌式加筋亚克力板。后案涉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竣工，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结算，结算总价款为 7316502.7 元，其中涉及案涉争议加筋亚克力板的结算面积为 2891.17 平方米，结算材料单价为每平方米 405 元。被告在施工过程中所实际使用的亚克力隔声板材料并非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材料，而是使用了表面涂层的亚克力板，后经查属实。由于被告所实际使用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不符，其行为构成违约，对造成原告的材料价差损失，请求人民法院按照原、被告的结算面



积、单价与被告的采购单价差额予以主张；同时由于原告维权，还造成原告差旅费损失、律师费损失等其他合理损失，原、被告约定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具有担保性质，在被告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时，无权要求退回，现鉴于原告已退回，且就目前而言被告所施工项目暂无证据证明存在其他质量问题，故原告请求酌定被告向原告支付结算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属合理主张。现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诉至人民法院，望判如所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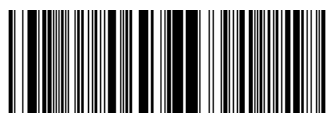
被告昌达公司辩称，1.案涉工程已经过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在质保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2.原、被告双方争议的“通透隔声板”，被告在施工时已向原告提供产品合格证，且案涉工程没有隐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没有对被告所使用的外敷式加筋亚克力板提出异议，故被告不存在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等情况。另，案涉工程已不具备复验条件，案涉工程已过质保期，3.目前案涉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未发生安全隐患，被告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外敷式加筋亚克力板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嵌式加筋亚克力板，在使用性能及寿命上均符合设计要求，现经第三方鉴定机构已经予以证实。鉴于两种材料性能差别不大，不会导致重大安全隐患，被告愿意赔偿两种材料的价格差价，但不认可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关于价差标准的问题，虽然原、被告系按照 2891.17 平方米，每平方米 405 元进行的结算，但该价格及面积系原、被告根据案涉项目竣工时的现状进行的结



算，并未考虑原告需要二次加工所需产生的费用问题，故不应按照原、被告的结算面积、单价与被告的采购单价差额予以主张，应以被告询价的两种材料价差（每平方米重 18 千克，每千克最大价差为 1.1 元）为基础，酌情主张 57245.1 元（ $2891.17 \text{ m}^2 \times 19.8 \text{ 元/m}^2$ ）。5.关于违约金的问题。原告在主张材料价差的同时主张违约金，构成重复主张，加重被告责任。违约金的主张需以原、被告达成合意为前提，本案中，原、被告未就违约金的计付方式达成过合意。履约保证金与违约金系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不能混为一谈，不能将履约保证金条款视为违约金条款。原告诉称的差旅费、律师费等，因原、被告并未约定由被告方承担，故不应纳入违约金考虑范畴。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本院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7 年 1 月，原告对 G50、长涪高速公路长寿城区段隔音屏障工程（一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其中通透隔声板材料选用为 15mm 厚加筋亚克力板。被告中标后，与原告签订《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半透明式声屏障为 15mm 亚克力加筋板，招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招标文件第三编第四条第（四）款约定，被告向原告交纳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工程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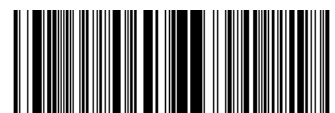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5日，案涉工程开工。开工后，被告在施工过程中就通透隔声板未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采用内嵌式加筋亚克力板，而是采用外敷式加筋亚克力板。

2017年5月，被告与四川远大欣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三份《远大欣程销售合同》约定，由四川远大欣程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提供加筋亚克力板，产品标准需符合G50、长涪高速公路长寿城区段隔音屏障工程（一期）项目要求，加筋亚克力板（声屏障）每平方米的单价为350元。

2017年12月15日，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原告由其项目经理王飞签字，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均加盖公章）。

2018年10月26日，重庆市设计院造价及投资咨询研究院就案涉工程作出《G50、长涪高速公路长寿城区段隔音屏障工程（一期）结算审核报告》载明，案涉工程结算总价款为7316502.7元，其中涉及案涉争议加筋亚克力板的结算面积为2891.17平方米，结算材料单价为每平方米405元，至于被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机械费等，双方另列结算明细。重庆市设计院造价及投资咨询研究院作出该报告后，原、被告在该报告上予以签章确认。

2020年6月15日，原告向被告出具《竣工验收证明》，载明案涉工程已于2017年12月15日通过竣工验收，现缺陷责任期已满1年，在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任何质量缺陷，视为该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2023年3月24日，四川远大欣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内嵌式加筋亚克力板及外敷式加筋亚克力板报价》载明，两者每千克差价为1元。2023年4月13日，南通汉鼎亚克力有限公司出具《报价函》载明，加筋亚克力板与亚克力板每千克差价为1.1元。2023年4月14日，泰兴市美晶亚克力板材有限公司出具《报价单》载明，加筋亚克力板与亚克力板每千克差价为0.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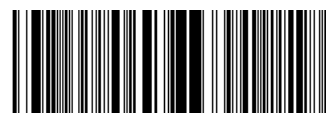
另查明，诉讼过程中，本院委托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嵌式亚克力隔声板与案涉工程实际使用的外敷式亚克力隔声板的主要性能参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对比试验。该公司作出的《检验检测报告》及对比试验建议载明，经现场取样后，该公司就被告实际用于案涉工程的亚克力隔声板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加筋亚克力板，进行了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弯曲强度、抗冲击性能及红外光谱分析等对比试验。试验结论为：1.被告实际用于案涉工程的亚克力隔声板与对比样品的拉伸强度均大于70MPa，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被告实际用于案涉工程的亚克力隔声板与对比样品的断裂伸长率均大于4%，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被告实际用于案涉工程的亚克力隔声板与对比样品的弯曲强度均大于98MPa，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被告实际用于案涉工程的亚克力隔声板与对比样品采用JT/T 646.4-2016《公路声屏障第4部分，声学材料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进行试验抗冲击性能，其中被告实际用于案涉工程的亚克力隔声板试验10个式样，有7个式样未断裂，对比样品试验10个



式样，均未断裂；5.被告实际用于案涉工程的亚克力隔声板、对比样品均与亚克力红外光谱基本一致。至于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性能指标要么与亚克力材质本身具有关联性，与加筋是内嵌式和外敷式关联性不大，要么需结合相应的金属构件配合试验，亦与加筋是内嵌式和外敷式关联性不大。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的法律事实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案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本案中，原、被告约定案涉工程的通透隔声板应采用内嵌式加筋亚克力板，然被告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却采用了外敷式加筋亚克力板，其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因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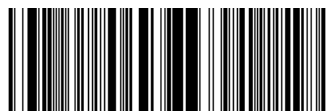


被告未明确约定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数额或违约责任的计算标准，故本院将从过错程度、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等因素综合衡量被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现评述如下：

首先，被告作为案涉工程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非合同约定的内嵌式加筋亚克力板，有违诚实信用原则，且根据其辩称意见，其知晓两者存在差价，被告的主观恶意较大，就本案争议事实的发生具有重大过错。

其次，被告辩称应按其咨询的采购价差计算原告损失，但违约责任不但具有补偿性质，还同时具有一定的惩罚性质，若单就两者采购价差主张原告损失，就本案查明的具体情况而言有违公平原则。

最后，原告以争议加筋亚克力板的结算面积（2891.17 平方米）及单价（每平方米 405 元）为基础，扣减被告采购成本（每平方米 350 元），主张价差损失为 159014.35 元。被告虽对此持有异议，认为采购成本，不足以反应其施工成本，但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审核报告载明的内容可知，上述结算单价中并未包含被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机械费等，本院在同时考虑原告维权成本，被告施工过程中的材料损耗的基础上，认为原告的该项主张尚属合理，本院对此予以支持。至于原告另行主张按照结算总价款的 3% 计算违约金的问题。因双方对此并无相关合同约定，且就目前而言，被告所施工的案涉工程除本案争议事项外尚未出现其他质量问题，同时原告在被告施工过程中并未尽到足够的监



管责任，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被告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本身亦存在部分过错。故在本院已支持价差损失 159014.35 元的情况下，若再行主张违约金，被告承担的违约责任过重，本院对于原告的此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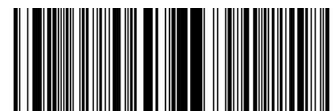
一、被告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损失 159014.35 元；

二、驳回原告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977.64 元，由原告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3497.35 元，被告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3480.29 元；鉴定费 10000 元，由被告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向 伟  
人 民 陪 审 员 李 蓉  
人 民 陪 审 员 李 华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竞  
书 记 员 黄彬秀

